

中牟县水利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石沟排涝工  
程勘察设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中牟县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慧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2
第五章 设计内容及要求 .....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4
三、授权委托书 .....	45
四、投标保证金 .....	46
五、技术标 .....	47
六、资格审查资料 .....	48
七、服务承诺 .....	52
八、其它材料 .....	53

##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牟县水利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石沟排涝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标包名称	中牟县水利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石沟排涝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采购人	中牟县水利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女士、0371-62033358
代理机构	慧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女士、19939025101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注册资本金、银行授信证明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有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和隐性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符合《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2024年第16号令)规定。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采购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单位签章)</p> <p>2025年1月23日</p> </div>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中牟县水利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石沟排涝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牟县水利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石沟排涝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已经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牟发改资[2024]87号文件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上级资金和县财政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中牟县水利局，招标代理机构慧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中牟县水利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石沟排涝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2.2 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5-01-1

2.3 项目地点：中牟县境内；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2.5 招标范围：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石沟排涝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包括前期工作踏勘、地质勘察、可研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全阶段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主要内容包括：河道疏挖、护砌，河岸填筑、岸顶修复，并配套泵站、水闸、排水涵等建筑物，自动化监测、量测设施等。并派驻工地设计代表配合施工、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设计变更、工程验收等相关工作。

2.6 设计周期：60日历天；

2.7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项目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设计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

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3 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及其以上技术职称，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及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本单位缴纳的参保证明）；

3.4 财务要求：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电子缴款凭证或相关部门开具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3.5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日期从发布公告之日起）；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 四、获取招标文件

4.1、时间：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地点：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3、方式：投标人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中牟县）网站（<http://zmeggzy.zhongmu.gov.cn/>），进行投标人/

投标人会员注册，（注册步骤参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中牟县）网站“办事指南”-投标单位（投标人）注册流程），完成后需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2楼）进行现场审核（现场审核需带原件及一套加盖公章复印件），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中牟县）网站--关于CA办理及激活的通知）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中牟县）网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并随时关注网站相关信息。

4.4、招标文件售价：0元。

##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5.1、时间：2025年2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5.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中牟县）(<http://zmggzy.zhongm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时间：2025年2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6.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中牟县）（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2楼）第一开标室。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各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中牟县）门户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2、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

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原件。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

说明：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中牟县）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4、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中牟县）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5、所有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中牟县）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6、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投标保函或银行汇款的方式。

6.1、投标保证金金额：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估算价的 2%，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

## 6.2、 银行投标保函开具时间及方式：

(1) 开具截至时间：2025 年 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 09:00 时截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2) 开具方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中牟县）(<http://zmggzy.zhongmu.gov.cn/>) 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选择申请投标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点击投标保函立即开具-手机登录-填写申请资料开具投标保函。

## 6.3、 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1) 交纳及到账时间：2025 年 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 09:00 时截止（以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2) 获取方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中牟县）(<http://zmggzy.zhongmu.gov.cn/>) 进入本项目，在招标文件中或工程业务查询“保证金入账查询”中即可获取银行汇款缴纳的随机生成的账号。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牟县水利局

地 址：中牟县万胜路东 515 号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0371-62033358

招标代理机构：慧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82 号院附 2 号 2 号楼 2 单元 12 层 52 号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19939025101

监督单位：中牟县水利局

发布人：慧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1月24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中牟县水利局 地 址：中牟县万胜路东 515 号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0371-6203335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慧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82 号院附 2 号 2 号楼 2 单元 12 层 52 号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19939025101
1.1.4	项目名称	中牟县水利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石沟排涝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中牟县境内
1.1.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和县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石沟排涝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包括前期工作踏勘、地质勘察、可研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全阶段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主要包括:河道疏挖、护砌,河岸填筑、岸顶修复,并配套泵站、水闸、排水涵等建筑物,自动化监测、量测设施等。并派驻工地设计代表配合施工、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设计变更、工程验收等相关工作。
1.3.2	设计周期	60 日历天
1.3.3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项目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1.2.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7 日前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以及补充文件等。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2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额：贰万元整（¥20000 元/单位）</p> <p>一、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投标保函、银行汇款的方式。</p> <p>（一）银行投标保函开具时间及方式：</p> <p>（1）开具截至时间：2025 年 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 09：00 时截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p> <p>（2）开具方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中牟县）（<a href="http://zmggzy.zhongmu.gov.cn/">http://zmggzy.zhongmu.gov.cn/</a>）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选择申请投标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点击投标保函立即开具-手机登录-填写申请资料开具投标保函。</p> <p>（二）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p> <p>（1）交纳及到账时间：2025 年 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 09：00 时截止（以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2）获取方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中牟县）（<a href="http://zmggzy.zhongmu.gov.cn/">http://zmggzy.zhongmu.gov.cn/</a>）进入本项目，在招标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件中或工程业务查询“保证金入账查询”中即可获取银行汇款缴纳的随机生成的账号。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企业基本账户汇入如下指定账户，退还时退至投标企业基本账户。投标单位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备注栏中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保证金备注情况不作为废标条件）。投标企业应一次足额缴纳保证金，否则会被电子系统认定无效缴纳。（一律不准缴纳现金，否则将视为没有缴纳投标保证金而被拒绝投标。）</p> <p>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p> <p>开户名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信银行中牟支行(3111130002060008980)]  [邮储银行中牟支行(94100101003264667102166)]  [交通银行郑州中牟支行(84118999910100041008150)]</p> <p>各投标人应注意银行转账的时间差及时交纳好投标保证金。转入或汇入指定账户，以银行到帐日期为准，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p> <p>温馨提醒：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转账情况按到账时间计算，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缴纳，为确保各投标人顺利参加投标建议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提前转账。</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签章要求	<p><b>电子投标文件</b></p> <p>（1）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准；</p> <p>（2）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MTF 格式或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ZMTF 格式和 word 格式）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p> <p>（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加密电子版一份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 2 楼）第一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成：由业主代表 1 人和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担保	/
8.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项目施工合同金额的 2.0% 注：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b>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按照预算金额收取（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90 万元），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2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媒介：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布； 公示期限：3 日。
10.3	付款方式	项目设计文件经审查、修改、批准后，拨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将余款全部拨付
10.4	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不适用于本项目。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由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投标人踏勘现场后如发现与招标文件出入较大的地方应及时向招标人反映，否则视为认可招标文件。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条、第 2.2 条和第 2.3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技术标；
- (6) 资格审查资料；

(7) 服务承诺;

(8) 其它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费率报价;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应是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服务期的全部;

3.2.4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 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致使招标工作无法顺利进行。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采用）

投标人可以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时，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上传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各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中牟县）门户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3.7.4 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

## 4.2 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根据“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3) 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中牟县）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4) 所有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中牟县）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确定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

### 5.2 开标程序

远程不见面开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7.2 中标通知

7.2.1 招标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历天。

7.2.2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7.2.3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监督部门未收到投诉的，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按规定递交
对以上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的各项要求如有一项不合格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投 标 报 价： <u>30 分</u>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u>55 分</u> 其他因素: <u>15 分</u>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 招标控制价 100%-95%范围 (含 95%, 100%下同) 内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不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但仍可参与下一步的评分; 若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 100%-95%范围内, 则以招标控制价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4(1)	投标报价得分 (30 分)	投标报价基本分为 30 分;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基本分 30 分;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 扣完为止;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 扣完为止。	
2.2.4(2)	技术部分 (55 分)	1、工作勘察设计大纲任务明确 (10 分)	(1) 对项目的理解和技术建议, 可行、合理的得 7-10 分; (2) 对项目的理解和技术建议, 基本合理得 3-6 分; (3) 对项目的理解和技术建议, 一般得 0-2 分。
		2、熟悉本项目涉及河道基本情况程度 (0-10 分)	(1) 根据对本项目涉及河道基本情况熟悉程度, 优得 7-10 分; (2) 根据对本项目涉及河道基本情况熟悉程度, 良得 3-6 分; (3) 根据对本项目涉及河道基本情况熟悉程度, 一般得 0-2 分。
		3、勘察设计方案满足相关规划、方案合理性及满	(1) 勘察设计方案满足相关规划要求、合理可行、满足技术要求得 11-15 分; (2) 勘察设计方案满足规划要求、可行、基本满足技术要求得 5-10 分;

		足技术要求程度(0-15分)	(3) 勘察设计方案基本满足规划要求、可行得0-4分。
		4、成果具有良好的经济性、安全性、可靠性的保证措施得当。(0-5分)	(1) 成果具有良好的经济性、安全性、可靠性的保证措施得4-5分； (2) 成果具有良好的经济性、安全性、可靠性的保证措施一般得2-3分； (3) 成果具有经济性、安全性、可靠性的保证措施得0-1分。
		5、项目进度安排(0-5分)	(1) 进度安排内容非常全面、针对性强得4-5分； (2) 进度控制措施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强得2-3分； (3) 进度控制措施内容相对全面、有针对性得0-1分。
		6、质量内控措施(0-5分)	(1) 质量内控措施内容非常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合理、科学、全面、先进，组织机构形式合理得4-5分； (2) 质量内控措施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完整、经济、可行、合理、科学，组织机构形式合理得2-3分； (3) 质量内控措施内容相对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合理、可行，组织机构形式合理得0-1分。
		7、后续服务措施(0-5分)	(1)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满足要求，保障有力，措施完善切实可靠的得4-5分； (2)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基本满足要求，保障措施基本完善的得2-3分； (3)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不满足要求，保障措施不完善的得0-1分；
		以上各小项若有缺项的，该小项为0分；	
2.2.4 (3)	其他因素评分	企业业绩(2分)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工程勘察设计每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 (投标文件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

标准(15分)	项目人员配备(4分)	<p>投标人拟派项目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以上职称的,并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水利造价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证其中之一,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4分。</p> <p><b>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本单位缴纳的参保证明扫描件</b></p>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0-9分)	<p>1、针对该项目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在0-3分之间打分;</p> <p>2、工作期完成后的跟踪服务及与相关单位的配合方案及承诺,在0-3分的范围内进行打分。</p> <p>3、针对本项目,投标人作出有利于招标人的其他实质性有优惠及服务承诺,在0-3分范围内进行打分;</p>
<p>备注:</p> <p>1、投标单位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投标单位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p> <p>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 (1)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过程中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重大偏差的；
-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5)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 (8)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本次政府采购控制金额的；
- (9)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部分内容雷同、有串通嫌疑的；
- (11) 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改，修改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保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按得分高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实际签订为准)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中牟县水利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石沟排涝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郑州市中牟县

合同编号：\_\_\_\_\_

发 包 人：中牟县水利局

勘察设计人：\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中牟县水利局

承包人： \_\_\_\_\_

工程名称： 中牟县水利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石沟排涝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 中牟县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 中牟县水利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石沟排涝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等。

- 2.1. 工程名称： 中牟县水利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石沟排涝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 2.2. 阶段：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石沟排涝工程全阶段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工作踏勘、地质勘察、可研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 2.3. 合同内容：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石沟排涝工程勘察、测量、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预算、工程量清单编制、财政评审对接及施工期间相应的施工现场服务等，并派驻工地代表配合施工、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设计变更、工程验收等全阶段设计相关的工作。工程主要内容包  
括：河道疏挖、护砌，河岸填筑、岸顶修复，并配套泵站、水闸、排水涵等建筑物。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发包人在合同生效后的 5 日历天内，向承包人方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以下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项目区相关资料	1	满足设计要求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第四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勘测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中牟县水利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石沟排涝工程勘察设计项目项	15	满足业主要求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目审查意见修改后的设计正式成果			
--	-----------------	--	--	--

**第五条 付费方式**

本项目经协商，勘察设计费：项目施工中标金额的\_\_\_%。

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由设计人包干使用，发包人将按进度分期支付：项目设计文件经审查、修改、批准后，拨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将余款全部拨付。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测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勘测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6.2 承包人责任：**

6.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勘测设计要求，进行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测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根据国家、部颁、省、市现行关于水利工程，房屋建筑、交通、卫生防疫、消防等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6.2.3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勘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勘测费用；或因勘测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测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50%。

6.2.4 在工程勘测前，提出勘测纲要或勘测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6.2.5 勘测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测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但费用不变。

6.2.6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2.7 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8 承包人交付勘测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勘测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测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测设计交底、参加隐蔽工程验收签字、配合产品加工订货、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并签署设计意见。勘测设计方在接到业主通知后 24 小时内对相关问题作出处理（需要承包人员到现场的应派人到现场处理问题）意见。

6.2.9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勘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勘测设计费；已开始勘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测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测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勘测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五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勘测设计审批部门对勘测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勘测设计费。

7.3 承包人对勘测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测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承包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50%。

7.4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勘测设计资料及勘测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测设计费的千分之三。

7.5 承包人若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到现场处理问题，发包人将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在承包人合同金额中扣除。

7.6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予赔偿，赔偿金额为勘测设计费的 10%。



电 话：0371-62160582

电 话：

传 真：0371-62160582

传 真：

开户银行：中牟农商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0012 5011 8000 02744

银行帐号：

## 第五章 设计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选址：项目位于中牟县。

1.2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石沟(万三公路至入贾鲁河口)河道疏挖 11.515 公里，险工防护 2 公里，新建排水涵 9 座，新建泵闸联建工程 1 座等。建设标准为 10 年一遇排涝。

### 二、技术要求

1.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项目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2 整体依据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因地制宜，确定切实可行的改造方案，设计标准与实际需要及具体地形地貌特点相结合，与经济技术相结合。在设计中，充分考虑对周边环境的改善，生态方面的提升，结合入地高压线路、周边官网的影响等。

### 三、设计原则：

根据国家有关能源政策和法规，因地制宜地选择能源种类、品种与质量。设计时尽可能做到能源综合利用，如能源循环使用。积极采用新设备、新材料，但不盲目超前。制定相关节能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节能降耗和安全，建设方案充分采用先进设施，做到环保、节能、安全设施与工程建设“三同时”。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有关质量、能耗、环保、劳动安全和卫生标准、相关的设计规范和建设条例要求。

### 四、成果及要求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设计要求提供全套施工图纸及施工咨询、预算等相关文件资料和咨询服务。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各项资料纸质版不少于 15 份，电子版资料（CAD、PDF、WORD）1 份。

中标单位应提供本项目的全过程勘察、设计、咨询全过程服务，不再另行支付其他所有费用，中标单位应保证设计通过相关评审，否则不予支付设计费。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技术标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服务承诺
-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项目施工合同金额的 \_\_\_\_\_ % 作为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换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项目施工合同金额的 ____%		
投标范围			
设计周期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项目负责人		职称	
备 注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人基本开户信息证明材料，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投标保证金保函)

## 五、技术标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 (二) 本项目拟派工作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专业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1					
2					
3					
.....					

注：此表后附主要人员的相关证件。

###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身份证		学历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管理过的业绩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					
.....					
.....					

注：表后附身份证、职称证等的相关证明资料。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此表后附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七、服务承诺

## 八、其它材料

###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公司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我方无资质挂靠或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情形，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无其他中标(尚未开工)或在建工程；
- 3、我方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 4、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建造师等内容组织实施；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被监督人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 (三)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材料

##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3.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可以删除此附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证明文件，不属于的可以删除此附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